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上字第73號

上訴人 汪維舜

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小字第1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

(一)伊未曾於警詢時自陳與本件車禍有因果關係，伊之警詢筆錄與錄音不符，該部分違反刑事訴訟法100條之1第2項，不得為證據使用，原判決無視伊所指出警詢筆錄與錄音錄影內容不符之處，自行認定警察與當事人間無利害關係，而將該警詢筆錄採為判決基礎，顯已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二)警察於高雄市前鎮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擅自添加伊之車牌號碼，誣陷伊與潘仲萱發生車禍，且警察並將車禍現場之「黃網線」、「慢」記載於現場圖內，該證據之真實性與證明力有嚴重瑕疵，不得作為判決之依據。

(三)原審勘驗之行車紀錄器檔案，未顯示伊之車牌，伊並未與潘仲萱發生車禍，該檔案所顯示之時間與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載之車禍時間不相符，顯係與事實不符之造假證物，原判決取證顯違反證據法則。

01 (四)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車損照片與事故當日警察拍攝之車損照片
02 不符，被上訴人係偽造車損照片求償，且被上訴人未證明該
03 等損害之修復費用與本件車禍之因果關係。

04 (五)原審未審酌潘仲萱、陳韋鏜超速之事實，其等始為車禍肇事
05 主因，且伊主張本件車禍之發生時間為上午10時14分，伊當
06 日上午10時3分取得醫院領藥收據，並於2分鐘內抵達領藥之
07 診所，於本件車禍發生時顯未在场，伊與本件車禍亦無因果
08 關係。

09 (六)伊已於原審聲請調閱完整之行車紀錄器及勘驗庭訊錄音，原
10 審未予調查，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86條。

11 (七)伊於114年3月6日已當庭請原審法官檢視被上訴人所提出之
12 照片日期與檔案不符，然原審竟未詳查，有偏頗之虞。

13 (八)伊於接受警詢時，警察有不正訊問且違反禁止夜間訊問等情
14 形，該警詢筆錄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100條之3等規定，不
15 得作為證據使用。

16 (九)被上訴人未取得潘仲萱之委任狀，欠缺當事人適格，不得代
17 位潘仲萱向伊求償。

18 (十)原審法官無故限制輔佐人之人數，僅允許一名輔佐人到庭，
19 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76條及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

20 □原審勘驗之行車紀錄器檔案為警察間接翻攝所擷取之片段檔
21 案，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63條。

22 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
23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4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
26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
28 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9 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
30 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
31 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

01 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
02 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3 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
04 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
05 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
06 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7 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
08 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
09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0 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11 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
12 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
13 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
14 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
15 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
16 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其
17 立法理由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
18 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若當事人於第二審方才
19 提出新攻防方法，且未釋明未及時提出係因原審違背法令所
20 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得加以斟酌。再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
21 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22 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定。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形式上已指摘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
25 法第76、286、363條、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民事訴訟
26 法第363、286條、刑事訴訟法第98、100條之1第2項、100條
27 之3，且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語，核其上訴理由，堪
28 認形式上已指摘如前所述之原判決違背法律之條項及其具體
29 內容，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為已具備合法要件，合
30 先敘明。

31 (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一)至(六)部分

01 1.觀諸上訴人所提之警詢錄音譯文內容略以：警察：「那警方
02 調閱監視器之後發現是一輛NHX-0612重機車，跟他發生交通
03 事故，那這時候這台車是你騎的嗎？」。上訴人：「對」乙
04 節，有上開譯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1頁），與上訴人警詢
05 筆錄記載：「問：……經警方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畫
06 面後，發現為一輛NHX-0612重機車與其發生交通事故，當時
07 該肇事之NHX-0612號重機車是否為你本人所騎乘？上述內容
08 是否屬實？有無意見？；答：該NHX-0612號重機車為我本人
09 所駕駛。」（見原審卷第91頁）兩者互核相符，並無違反刑
10 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2項，是上訴人於警詢時已自承為行
11 車紀錄器內騎士，原判決基於該警詢筆錄認定本件車禍發生
12 時NHX-0612號重機車之駕駛人為上訴人，並無違反證據法
13 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14 2.又細繹上訴人(二)至(六)之上訴理由，實係重申其非侵權行為
15 人、其就車禍無過失、被上訴人所提之損害與車禍無因果關
16 係之抗辯，然上訴人是否為侵權行為人、上訴人有無過失、
17 損害與車禍間有無因果關係，實屬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
18 事實之範疇，且經原審於判決中詳述其採證及認定之依據，
19 核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
20 法則，況其上訴理由(六)指摘原審未調查證據部分，亦非屬小
21 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之合法上訴理由，是難認原審判決有
22 何違背法令之處。

23 (四)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七)至□部分

24 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理由，均屬上訴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始提
25 出之新攻防方法，上訴人未說明有何因原審違背法令致其未
26 能於原審提出上開抗辯之情事，依首揭法條規範意旨，上訴
27 人不得於小額訴訟事件之第二審程序中始提出上開新抗辯事
28 由，本院亦不得予以審究。

29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既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指
30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旨即足認其上訴為
31 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1 五、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2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03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2,250元，應由上
04 訴人負擔，爰併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08 法官 鄧怡君

09 法官 邱逸先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洪嘉慧